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1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工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	变更登记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成都工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内容

公司名称：成都工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伍仟壹佰壹拾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2年05月16日

法定代表人：吴友华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8号1栋1单元13层130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成都工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3-002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于2023年3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部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部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拟申请授信基本情况如下表：

拟授信银行	拟授信额度（人民币/万元）	拟授信期限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	1年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5,000	1年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50,000	4年期

其中针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综合授信事宜，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瑞斯康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本次银行授信主合同项下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综合授信为信用授信。针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综合授信事宜，公司拟使用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瑞斯康达大厦以及土地使用权（X京房权证海字第484599号、京海国用（2011出）第5364号，建筑面积：38747.06平方米）提供抵押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0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17层视频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3,784,1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7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总裁孙明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副总裁戴胜利先生因被留置调查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职工代表监事刘艳梅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229,786	81.9553	29,554,325	18.044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134,229,786	81.9553	29,554,325	18.044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张宏伟先生、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

律师：程芳、吴晓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一、本次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3077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求是支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041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起息日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本次赎回	本次收益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30776）	3,000.00	2023年2月1日	31天	1.50%、2.78%或2.98%	3,000.00	7.2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求是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041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年2月6日	30天	1.30%、2.80%或3.00%	3,000.00	7.00
合计			6,000.00	–	–	–	6,000.00	14.2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9.89	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8.94	0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3.25	0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6.07	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9.39	0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9.39	0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2.50	0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5.94	0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6.69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1.75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0	0	5,00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7.20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7.00	0
合计		51,000.00	46,000.00	308.01	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5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9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3-014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14.70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3月1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9月13日，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张玉红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0年9月14日至2020年9月2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厂区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9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注：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同）。

3、2020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0年10月9日披露了《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43）。

4、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10月30日为授予日，向396名激励对象授予1,173.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66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93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1,170.4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66元/股；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总股本由400,035,000股增加为411,739,500股。

6、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2月24日为授予日，向2名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2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66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2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66元/股。

8、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2日、2021年5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总股本由411,739,500股增加为411,949,500股。

9、2021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议案》，同意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89名，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3.5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66%。同意公司根据《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部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21年11月18日上市流通。

10、2021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了对原激励对象句洪伟、王世松、王永刚、李娜共计4人合计33,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411,949,500股变更为411,916,500股。

11、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名，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5%。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22年3月14日上市流通。

12、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88名，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6.9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66%。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部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22年11月18日上市流通。

13、2023年2月23日，公司完成了对原激励对象马伟猛1人合计7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576,683,100股变更为576,682,400股。

14、2023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名，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5%。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授予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
授予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2021年2月24日
授予价格	10.66元/股	10.66元/股
实际授予数量	1,170.45万股	21.00万股
实际授予人数	393人	2人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授予第一期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第一期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授予第二期
股票解锁日期	2021年11月18日	2022年3月14日	2022年11月18日
股票解锁数量	583.575万股	10.50万股	816.935万股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	816.935万股	14.70万股	0万股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3.3万股，4人离职	不适用	700股，1人离职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注1	注2	注3

注1：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批授予第一期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由583.575万股调整为817.005万股。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披露《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本次激励计划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700股限制性股票已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批授予第一期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由817.005万股调整为816.935万股。

注2：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第一期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由10.50万股调整为14.70万股。

注3：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批授予第二期股票解锁数量由583.575万股调整为817.005万股。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披露《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本次激励计划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700股限制性股票已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批授予第二期股票解锁数量由817.005万股调整为816.935万股。

二、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解除限售条件

（一）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2月24日，并于2021年3月12日完成了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21.0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二）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 以公司2017–2019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或以公司2017–2019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注：以上“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以上“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465,110.10万元，以公司2017–2019年营业收入均值281,332.22万元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65.32% 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64,700.61万元，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2021年度净利润为74,615.84万元，以公司2017–2019年净利润均值28,783.65万元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59.23%。 因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档； 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 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80%可解除限售； 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暂缓 授予的2 名激励对象 2021年度考核结果均达到“良好”及以上，符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其当年的限制性股 票可全部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共计14.70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应数量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及股份上市手续。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共计2名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条件的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50万股，因公司于 2022 年6月16日实施完成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转增0.4股），故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调整为 14.7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255%。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杨名杰	董事	28.00	14.00	5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人）		1.40	0.70	50%
合计		29.40	14.70	50%

四、暂缓授予部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3月13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4.70万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本次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430,060	–147,000	11,283,0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5,252,340	147,000	565,399,340
合计	576,682,400	0	576,682,4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满足《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等事宜。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公司2019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有2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人停薪留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39,130股	139,130股	2023年3月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的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约定的45日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因25名员工离职、1名员工停薪留职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9,13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吴东丰等26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39,13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9,014,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 购专用账户（账户号码：B882871529），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限制性股票的139,130股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3月9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153,130	–139,130	9,014,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1,720,648	0	181,720,648
股份合计	190,873,778	–139,130	190,734,648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 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 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回购注销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对象、数量、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3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3月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宥融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62,10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4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62,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0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0,188,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8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0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1、《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2,10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10,18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2,10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10,18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劳正中、金晶。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劳正中律师和金晶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法律意见书；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3-008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于2023年3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董事刘盛因公务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琼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业绩承诺期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信披媒体刊登的《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业绩承诺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信披媒体刊登的《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03月07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3-009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于2023年3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孙琳芸召集，经半数以上监事推选孙琳芸主持，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业绩承诺期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信披媒体刊登的《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业绩承诺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03月07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3-010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业绩承诺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5月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稚宜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稚宜乐”或“目标公司”）原股东上海诺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熊桂英、林美惠签订了《关于上海稚宜乐商贸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人民币5,500万元的股权转让对价收购稚宜乐100%股权，稚宜乐原实际控制人林美惠向公司做出业绩承诺。受2022年疫情影响，目标公司的业务发展未达预期。鉴于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完成业绩承诺确实存在困难，经业绩承诺方与公司协商一致，拟对原业绩承诺进行部分调整。

一、承诺事项概述

2020年5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人民币5,500万元的股权转让对价收购稚宜乐100%股权，本次收购资金来自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爱婴室与稚宜乐原股东上海诺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熊桂英、林美惠签订的《关于上海稚宜乐商贸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稚宜乐原实际控制人林美惠向公司承诺如下：

1、目标公司2020年税后净利润不低于350万元；

2、目标公司2021年税后净利润不低于420万元；

3、目标公司2022年税后净利润不低于504万元。

以上统称为“业绩承诺指标”，上述业绩承诺指标中的净利润指目标公司当年不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

目标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林美惠向公司承诺，若目标公司未完成上述业绩承诺指标，则其应当以现金就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足三年累计业绩承诺指标部分对目标公司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三年累计实际完成净利润。如涉及上述补偿事项，实际控制人应当在目标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15日内向目标公司一次性支付补偿金额。

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发布了《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公告》（2020-035）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了公告。

二、原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未完成原因

1、原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目标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经审计）	2021年（经审计）
税后净利润（万元）	348.85	226.20
税后净利润占公司税后净利润比重（%）	2.99	3.08
与承诺税后净利润差额（万元）	–1.15	–193.80

注：产权交割并取得控制权时点确定购买日为2020年7月1日，表格中2020年税后净利润占公司税后净利润比重（%）计算方式为：稚宜乐全年税后净利润/公司全年税后净利润（不包含当年1–6月稚宜乐税后净利润）。

2022年税后净利润达到业绩承诺税后净利润的50%（未经审计），未完成年度业绩目标。

2、原业绩承诺未完成原因

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皇室玩具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代理销售，总部位于上海。受2022年疫情影响，目标公司的业务发展未达预期。市场消费需求变化明显，玩具等非必需品品类需求明显下降。目标公司业务经营过程中，产品更新换代速度、新渠道拓展速度均明显降低。既有业务受线下门店客流减少、线上快递停运等影响，消费场景无法实现；同时人工、生产等刚性成本显著增加。因此目标公司没有完成业绩承诺目标。

三、业绩承诺调整方案的具体内容

鉴于目标公司在原业绩承诺期内完成业绩承诺确实存在困难，经业绩承诺方与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对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进行部分调整并签订《关于上海稚宜乐商贸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变更事项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业绩承诺期由原协议的2020年、2021年、2022年变更为2020年、2021年、2023年，即将原协议业绩承诺变更为：

1、目标公司2020年税后净利润不低于350万元；

2、目标公司2021年税后净利润不低于420万元；

3、目标公司2023年税后净利润不低于504万元。

为避免歧义，以上业绩承诺指标中的净利润指目标公司当年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

若目标公司未完成上述业绩承诺指标，则业绩承诺方应当以现金就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足三年累计业绩承诺指标部分对目标公司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 三年累计实际完成净利润。如涉及前述补偿，业绩承诺方应当在目标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15日内向目标公司一次性支付补偿金额。

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互相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内容，按照原协议约定执行。

四、变更业绩承诺对公司的影响

目标公司业务占集团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的财务数据造成重大影响，且疫情对于目标公司业务影响是阶段性的，行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在稳步回升，目标公司的发展呈现良好态势。公司认为调整业绩承诺完成时间，可以协助目标公司团队优化业务、创造利润。本次调整仅涉及变更业绩承诺完成时间，不改变原业绩承诺金额、业绩补偿方式等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本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4日召开了四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及四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业绩承诺期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调整子公司业绩承诺期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对业绩承诺进行延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本次业绩承诺延期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前述关于调整子公司业绩承诺期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上述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3-011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2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5层爱婴室1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22日

至2023年3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业绩承诺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3年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14	爱婴室	2023/3/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的文件：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由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有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请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须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代理人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登记方式 ：

(1)登记时间：2023年03月21日上午 9:30 – 11:30

下午 1:30 – 5: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5层爱婴室接待室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并请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会务联系信息：

联系人：崔女士　　联系电话：021–68470177

传真：021–68470019　　邮政编码：200127

电子邮箱：investor.list@aiyingshi.com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业绩承诺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